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传签的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就下属子公司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订担保函，担保金额为1500万人民币，担保期间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神州数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